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案的本金：12,159.46 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审结，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的影响。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诉讼计提坏账准备。

### 一、主要诉讼案件汇总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于近日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2021 闽 0203 民初 10495 号《传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和已披露累计涉及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进行了统计，诉讼涉及金额合计 12,159.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8.8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件类型	涉案本金（元）	案件进展
1	烟台市金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天宏厦工机械销售修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3,000.00	终审裁定
2	济南市历城区隆盛农机经营部、闫祥	杨光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0,000.00	再审裁定
3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合同纠纷	6,963,609.83	终结执行
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都昌县厦工机械销售服务中心	不正当竞争纠纷	80,000.00	一审受理
5	潍坊鼎盛厦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第三人：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李海涛	买卖合同纠纷	360,000.00	一审判决

6	泉州市新辉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德洲机械有限公司、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 纠纷	157,000.00	二审判决
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现代厦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不正当竞 争纠纷	300,000.00	一审受理
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恒源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合同纠纷	150,621.94	一审判决
9	临沂海雅特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 纷	309,373.00	裁定
1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河 北冀川实业总公司	合同纠纷	31,553,194.27	裁定
1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擎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李磊、卜英翠、朱龙、程海建、 阚家梅、杨驰、庄继萍、刘超	买卖合同 纠纷	770,590.09	执行立案
1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荣辉厦工机械有限公司	不正当竞 争纠纷	200,000.00	一审受理
13	上海磊友成套机械设备有限 公司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827,567.60	二审审理
14	烟台市金奥环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烟台天宏厦工机械销售修理有 限公司、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 限公司、厦工（焦作）有限公 司	产品责任 纠纷	1,007,000.00	撤诉
1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阳升厦工机械有限公司、 于欣泉、段占鹤、王微	买卖合同 纠纷	3,985,909.97	立案
16	西安厦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 责任公司	宁夏晟厦恒辉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325,000.00	受理执行
17	西安厦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 责任公司	宁夏晟厦恒辉商贸有限公司、 张小华	买卖合同 纠纷	968,000.00	一审判决
1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荣辉厦工工程机械有限公 司、李俊龙、粘淑芬、陈灿文、 仲瑾	买卖合同 纠纷	305,000.00	一审审理
1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绣锦实业有限公司、王丙 刚、宗福平、赵龙、李辉	买卖合同 纠纷	2,330,000.00	执行立案
2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大地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物权 纠纷	20,095,700.00	执行立案
21	西安厦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 责任公司	大同市宏维商贸有限公司、王 斌、任守东	买卖合同 纠纷	255,000.00	立案
22	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 责任公司	新沂瑞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20,000.00	撤诉
23	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 责任公司	山东富志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10,000.00	撤诉
24	華鑫亨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788,002.75	二审审理

25	再审申请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临沂旺力工程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053,705.45	再审
2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名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赵良吉、张俏	买卖合同纠纷	773,177.00	撤诉
2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宋成工程机械公司、赵玉成、许丽萍、赵岩	买卖合同纠纷	5,456,321.64	一审
2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泰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魏前程、尹玉涵、尹鹏、张大力、刘计云、沈素芳、季雅为、李莉、沈兰	买卖合同纠纷	4,752,075.90	立案
29	杭州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冯志辉	买卖合同纠纷	175,000.00	二审裁定
3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奥博工程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刘建伟、石贺伟、王亚军	买卖合同纠纷	845,164.39	立案
3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世宇林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汪展、陈林	买卖合同纠纷	4,419,556.79	反诉
32	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富志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0,000.00	撤诉
33	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日照振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孙右文、孙右元、赵昕、张金志、日照雷沃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40,000.00	一审
34	杭州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淳安建来建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00.00	立案
3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盛冠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20,000.00	执行立案
3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荣胜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耿玉胜、李巧林、颜庚云、王惠	买卖合同纠纷	538,474.07	执行立案
3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安达商贸有限公司、永登锦绣玫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王斌、罗省红	买卖合同纠纷	723,337.19	立案
38	临沂旺力工程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润海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334,097.17	裁定
39	厦门晋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漳州天南实业有限公司、郭志鹏 第三人：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16,400.00	一审
40	王志明	厦门建发拍卖行有限公司 第三人：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拍卖合同纠纷	792,336.00	一审

41	长沙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祝业、何娥英、何小峰	买卖合同纠纷	166,000.00	一审判决
4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以及前手方江西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山西杰力博机械设备等各相关方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00,000.00	审理
4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以及前手方江西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山西杰力博机械设备等各相关方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400,000.00	执行/ 已结案
44	厦门市思明区洪文社区居民委员会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100,000.00	一审受理

##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河北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工程”）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拖欠货款 31,553,194.27 元，且河北翼川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翼川实业”）对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5 月 25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2018 年 12 月 10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出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 02 民初 479 号《民事判决书》。河北工程因不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 02 民初 479 号《民事判决书》，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正式受理该案件。2019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闽民终 3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件发回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2 民初 643 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及 2019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8-050”“临 2019-001”“临 2019-018”“临 2019-054”及“临 2019-079”号公告。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2 民初 6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继续查封翼川实业名下位于河北省石家庄新华区和平西路 88 号的房产，查封期限三年；2、继续查封河北工程持有的河北路川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河北工程持有的河北巍山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查封期限三年。

2、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自 2018 年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国贸”）提供仓储保管服务，厦工国贸

于 2018 年底盘点存货发现存于港务物流仓库的进口啤酒数量存在较大盘亏，经与港务物流多次交涉要求赔偿损失未能协商一致，故厦工国贸于 2019 年 7 月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判令港务物流赔偿厦工国贸损失 8,941,472.15 元等。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厦仲裁字 20190626 号《裁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及 2021 年 1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9-074”及“临 2021-006”号公告。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1）闽 02 执 173 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执行案件告知书》《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港务物流所有的款项人民币 724 万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的等值财产。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1）闽 02 执 17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21）闽 02 执 173 号案件的执行。

3、太原市宋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宋成”）系公司经销商，因无正当理由长期拖欠公司货款，公司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太原宋成支付所欠货款 5,456,321.64 元及相关资金占用费等。2021 年 4 月 21 日，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受理案件通知书号为（2021）闽 0211 民初 2416 号。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4、烟台市金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金奥”）于 2020 年 9 月与烟台天宏厦工机械销售修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天宏”）签订买卖合同，因产品责任纠纷问题于 2020 年 12 月将烟台天宏、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厦工”）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机械（焦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焦作”）一并告至海阳市人民法院，要求烟台天宏、济南厦工和厦工焦作向其赔偿损失和鉴定费 1,007,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2021 年 1 月 20 日，济南厦工和厦工焦作收到海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鲁 0687 民初 212 号《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1-013”号公告。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海阳市人民法院（2021）鲁 0687 民初 212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该案非产品责任纠纷，而是买卖合同纠纷。烟台金奥撤回对济南厦工、厦工焦作的起诉。同时裁定如下：解除对济南厦工所有的车辆，代码为

CXG00958CK0N00385 的装载机查封，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烟台金奥负担。

5、沈阳阳升厦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阳升”）系公司经销商，因无正当理由多次拖欠公司货款，被公司诉至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公司要求沈阳阳升支付所欠货款 3,982,909.97 元及样机占用费 3,000 元等。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2021）闽 0211 民初 258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

6、河南绣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绣锦”）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拖欠公司货款，公司于 2018 年提起诉讼并已获得胜诉判决。除前述诉讼之外，河南绣锦于 2018 年 5 月至 7 月出售厦工股份四台样机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向公司支付此货款，公司遂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南绣锦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2,330,000 元及资金占用费等。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正式受理该案，受理案件通知书号为（2020）闽 0203 民初 10260 号。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0）闽 0203 民初 102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南绣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厦工股份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18 日及 2020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9-121”“临 2020-046”及“临 2020-072”号公告。

因河南绣锦未按已判决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职责，公司遂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其强制执行。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1）闽 0203 执 9369 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及《执行告知书》。

7、湖南省三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惠”）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拖欠公司货款未及时支付，公司遂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湖南三惠支付拖欠货款等。该案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出具（2016）闽 02 民初 845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书约定，由湖南大地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地通”）为湖南三惠提供抵押物。因湖南三惠未按调解书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湖南大地也未履行相应担保义务，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2020）湘 0121 民特 14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2020）湘 0121 民特 1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湖南大地的房产，并将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20,095,700.00 元范围内优先偿还厦工股份对债务人湖南三惠享有的债权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0-055”及“临 2020-062”号公告。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2021）湘 0502 执 140 号《申报债权通知》，通知公司作为抵押人及时提出债权申报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2020）湘 0121 民特 14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维持本院（2020）湘 0121 民特 142 号民事裁定书；二、驳回异议湖南大地通的异议申请。

上述裁定生效后，因湖南大地未按已生效裁定文书履行担保义务，公司遂向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申请对其强制执行。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2021）湘 0121 执 3050 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及《执行风险告知书》。

8、**畢鑫亨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roze Trad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畢鑫亨”）与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国贸”）所发生的交易均是厦工国贸接受第三方的委托，代为向畢鑫亨公司进口相关货物所产生的买卖交易。厦工国贸与畢鑫亨发生的交易，均按双方合同约定价款支付完毕，但畢鑫亨以部分提单（合计金额 891,723.63 欧元）未收到款项为由，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厦工国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 02 民初 587-2 号财产保全告知书，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 02 民初 587 号《民事判决书》。厦工国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6 月 5 日，厦工国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闽民终 1047 号《传票》和《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及 2020 年 6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9-074”“临 2020-041”及“临 2020-046”号公告。

2021 年 6 月 18 日，厦工国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闽民终 1047 号《传票》。

9、**临沂旺力工程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旺力”）为厦工股份的机械设备临沂代理商，代理过程中因多方原因造成无法催讨机械购买方款项，故临沂旺力向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并出具（2019）鲁 1312 民初 3424 号《民事判决书》。因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13 民终 1419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及 2020 年 7 月 14 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16”及“临2020-050”号公告。

因不服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13民终1419号民事判决,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鲁民申47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10、安徽泰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斗”)系公司经销商,因无正当理由拖欠公司货款4,752,075.9元,被公司诉至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公司要求安徽泰斗支付所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等。2021年4月21日,公司收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21)闽0211民初147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正式立案受理上述案件。

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21)闽0211民初2417号《传票》,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11、铜陵市世宇林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世宇林”)系公司经销商,因未及时支付货款,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铜陵世宇林支付所欠货款4,419,556.79元及相关资金占用费等。但铜陵世宇林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公司补偿铜陵世宇林经销网点建设支出、税款损失、产品以新换旧补贴及市场推广费用共858,965元。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21)闽0211民初2415号《传票》,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

12、日照振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振业”)与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厦工”)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和2021年5月24日签订装载机买卖合同。因日照振业公司尚欠余款2,440,000元未付,后经我司多次催要未果,我司遂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日照振业偿付所欠货款,并支付相关违约金、诉讼费和律师费。2021年7月13日,济南厦工收到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2021)鲁0104民初5769号《传票》。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13、厦门晋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晋晟”)与厦工国贸签订协议,约定厦工国贸协助厦门晋晟共同寻找金属硅等供应渠道,另约定厦门晋晟对供应商资信及履行合同负全部责任,厦工国贸于2017年1月开始代理厦门晋晟与漳州天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天南”)金属硅等买卖业务。漳州天南因环保问题于2017年3月就无法正常生产,导致其无法交货,经对账,漳州天南未交付厦门晋晟金属硅1202吨(签订金额2,616,400.00元),故厦门晋晟于2021年7月向漳州市南靖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解除厦工国贸与漳州天南订立的买卖合同以及判决漳州天南返还所欠货款

及相关资金占用费等。2021年7月21日，厦工国贸收到南靖县人民法院（2021）闽0627民初1714号《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审判庭人员通知书》，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14、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和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等开出22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经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金额总共为1255万元。涉案票据开出后经其他被告江西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太原神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山西杰力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相继连续背书后陆续流转至公司，而因出票人与承兑人拒绝对到期后案涉票据履行付款义务，故公司向法院提请诉讼，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其他相关前手方进行追索。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中票据号码为1308\*\*\*\*3118、1308\*\*\*\*3395、1308\*\*\*\*3921、1308\*\*\*\*3266、1308\*\*\*\*7507、1308\*\*\*\*4306、1308\*\*\*\*4071、1308\*\*\*\*7970、1302\*\*\*\*0939、1308\*\*\*\*7148、1308\*\*\*\*2514、1308\*\*\*\*4422、1308\*\*\*\*7855、1308\*\*\*\*3905、1308\*\*\*\*7130、1308\*\*\*\*5513、1308\*\*\*\*5505、1308\*\*\*\*8010、1308\*\*\*\*9528等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9日、2020年6月18日、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21日及2020年1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39”“临2020-046”“临2020-050”“临2020-051”及“临2020-075”号公告。

近期，公司收到上述票据诉讼进展情况，仍处于审理阶段的票据共2张，案号分别为（2019）宁01民初1144号及（2019）宁01民初1155号，涉及金额合计为200万元；处于执行或已结案阶段的票据共18张，案号分别为（2021）宁01执1316号、（2021）宁01执1538号、（2021）宁01执1540号、（2021）宁01执1317号、（2021）宁01执1323号、（2021）宁01执1318号、（2021）宁01执1319号、（2021）宁01执1328号、（2021）宁01执1331号、（2021）宁01执1326号、（2021）宁01执1537号、（2021）宁01执1324号、（2021）宁01执1322号、（2021）宁01执1333号、（2021）宁01执1336号、（2021）宁01执1320号、（2021）宁01执1339号及（2021）宁01执1315号，涉及金额合计为1040万元。

15、厦门市思明区洪文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洪文社区居委会”）于1993年4月9日与我司签订关于洪文社区所辖土地租赁及合作事宜的《协议书》，约定将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我司作为开发厦门市厦工机械配件厂的场地。2017年，我司以厦门市厦工机

械配件厂名义与蔡国贵签订《厦工机械配件厂办公楼、厂房、空地转让协议书》。洪文社区居委会以《协议书》中“双方不再合作”的条件已经成就，要求我司应按《协议书》约定“五五分成”比例对前述土地上的不动产（包括厂房、办公楼、仓库、围墙等）转让价款进行分配。因双方协商沟通无果，洪文社区居委会遂将我司诉至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要求我司支付不动产转让款 910 万元及相关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同时要求第三人蔡国贵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 年 7 月 30 日，我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21）闽 0203 民初 15380 号。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未转让债权诉讼案件提坏账准备共约 2207.95 万元。鉴于上述案件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6 日